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HCX221680

项目名称：中国林科院科研数据安全保障平台一期建设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2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服务需求.....	23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	2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八部分 附件.....	30

采购邀请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响应，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实施。

一、项目编号：GC-HCX221680

二、项目名称：中国林科院科研数据安全保障平台一期建设采购项目

三、磋商内容：

1. 磋商范围：（智能流量管理系统,汇聚交换机,无线 poe 交换机,抗 DDOS 攻击系统,网络计费管理平台系统,无线覆盖 AP,智能 IP 地址分配与管理软件,用户网络计费系统,无线控制器,无线统一认证平台）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及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 履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东小府 2 号
4. 预算金额：191 万元
5. 最高限价：191 万元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投标工具（新）。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七、接受响应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接受响应时间 2023-02-02 09:00:00。

响应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3-02-02 09:00:00。

响应截止后拒绝接受响应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响应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响应，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响应过程并参与远程磋商。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人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邀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

联系人：张新宇

联系电话：010-62889130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负责人：侯凤成

联系电话：010-83083527

项目经办人：姜文涛

联系电话：010-83084975

联系邮箱：gczx_jwt@163.com

十、响应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响应，请在响应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2) 供应商进行响应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认证”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3) 供应商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后，即视为报名参与本项目，无须另行报名。

(4)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 为保证供应商与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远程磋商，供应商须在本地备好：

1. 保证畅通的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备好：具备长途功能的手机或固定电话；可随时收发电子邮件的有效电子邮箱；本地电脑安装 PC 版 QQ 工具、微信 PC 版、腾讯会议等，及时与专家通过文字或语音进行磋商，并可接收国采中心发送的承诺书或确认书等材料；

2. 备好单位公章，能及时在相关承诺书或确认书等打印材料上加盖公章；

上述电话、邮箱、QQ、微信号等联系方式，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准确填写，以备联系。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91 万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1 万元； 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4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	*智能流量管理系统需具备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和工信部颁发《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抗 DDOS 攻击系统需具备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和《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络计费管理平台系统需具备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 汇聚交换机/无线 poe 交换机/无线控制器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7	核心产品	抗 DDOS 攻击系统
8	不同响应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9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10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报价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12	响应人资格审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查材料	提示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包括：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如本表第 11 条已要求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13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1) 通用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响应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3. *按照本表“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 *按照本表“响应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商务文件偏离表； 6.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成交中小企业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标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标注）； <p>(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14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2. *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响应标的规范偏离表”）； 3. *响应人服务要求偏离表（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响应标的规范偏离表”）； 4. 主要响应标的情况表； 5. 售后承诺函； <p>(2) 其他技术文件（根据各品目特点设置）</p> <p>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p>
1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p> <p>*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认证”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响应有效期	*12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9	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信息安全要求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本次采购的抗 DDOS 攻击系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办法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截图。</p>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p>是，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的时间：2023-02-14 09:30: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东小府 2 号； 联系人:张新宇；联系电话：010-62889130； 现场踏勘需提供公司授权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详见第五部分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要求执行。</p>
28	其他必要内容	<p>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响应材料中未明确须盖标准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响应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竞争性磋商。
- 1.2 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3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3.1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接受磋商邀请，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可参加响应。
- 3.2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人须知

-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响应，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进口产品规定

-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响应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6. 磋商费用

响应人须知

6.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磋商无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8. 响应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8.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响应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8.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8.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响应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响应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响应人须知

- 8.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响应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3 响应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的文件。技术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响应人应提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0.2 响应文件编写

- (1)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响应人承担责任。响应人修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响应**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0.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成交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响应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4 响应报价

-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响应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磋商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响应人须知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本项目响应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2.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响应人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2.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12.4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 13.1 响应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须知

- 13.2 响应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系统回执。

14. 响应截止时间

- 14.1 响应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响应截止时间自动关闭响应通道。响应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五、磋商

16. 文件开启

- 16.1 国采中心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文件开启。
- 16.2 响应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6.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6.4 部分响应人响应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响应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6.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6.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7.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 磋商小组

- 18.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响应人须知

- 18.2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 18.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初步评审

- 19.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1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0. 响应的澄清

-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20.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 详细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响应人须知

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少于2家。
-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6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8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21.9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1.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1.1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响应人须知

-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5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评审过程保密

- 23.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2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4.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六、成交和合同

25. 成交通知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提供成交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响应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25.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
- 26.2 成交合同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6.4 响应人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询问、质疑、投诉

27. 询问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 质疑

28.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有权不予受理。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磋商文件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磋商文件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28.2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3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响应人须知

- 28.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 28.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 28.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30. 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次评审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响应函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按照“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响应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响应标的规范偏离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响应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响应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主、客观项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分值范围
价格分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0 (0.0-30.0)

客观分 (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标书质量	标书质量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 0.5 分。电子投标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 0.5 分。	1.0 (0.0-1.0)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1分，最高3分。	3.0 (0.0-3.0)
		生产厂家、投标人、投标产品非强制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包含：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安全运维服务资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 2 项完全满足得 6 分；满足 1 项得 2 分；不完全满足不得分。	6.0 (0.0-6.0)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6 分，共计 79 项，共计 39.5 分；△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05 分，共计 50 项，共计 2.5 分。	42.0 (0.0-42.0)
	满足服务要求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	7.0 (0.0-7.0)	

		指标情况	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7 项，共计 7 分；	
		满足实施（集成）方案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75 分，共计 4 项，共计 3 分；	3.0 (0.0-3.0)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得 2 分；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不足，得 1 分；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得 0 分	2.0 (0,1,2)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投标人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3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 2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缺少技术方案，不得分。	3.0 (0,1,2,3)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 3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 2 分；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1 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3.0 (0,1,2,3)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一、项目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提高信息安全能力的发展需求 近两年国内国际网络安全形势已经成为焦点，科研教育网络遭到高级持续性威胁也趋于常态化，保障全院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科技支撑信息系统、网站群及各类专题网站以及仪器共享等共享平台“不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少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了安全事故能够把影响降到最低”，就成为近期迫切需求中的重中之重。（二）原有无线网络基础设施无法满足现有办公需求 中国林科院行政楼原有无线网络环境为 2013 年建设，随着信息化发展迅速及科研信息化要求增多，工作人员对于无线网络需求增加，原有无线网络环境已无法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及增长。
2	执行依据	（1）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要求》 （2）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4）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7）《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9）《无线局域网工程设计标准》（GB/T51419-2020）
3	项目目标	通过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降低由于安全事故带来的经济利益损失、降低维护成本。通过无线网络覆盖建设，增加日常办公的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4	项目内容	1.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林科院于 2013 年对大院内网络进行等保建设工作，采购相关网络安全设备（抗 DDOS，防病毒网关，互联网防火墙，服务器防火墙，入侵防护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网络审计系统、

		<p>web 应用防护系统，运维安全审计平台等），并通过等保二级测评。</p> <p>2016 年根据建设协同办公及大数据、视频会议系统增加网闸内网隔离安全设备。2021 年建设态势感知平台，加强了院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因现各所中心、科研自建系统增多，业务连续性增强，部分核心安全设备为单路、设备性能、特征库已无法满足现有及未来科研平台网络安全需求、网络安全防护性能下降，且单点故障几率增加。为支撑信息系统系统的安全运行及数据可靠性、真实性。本项目对接入安全区及安全管理区进行新建，现拟定增加购置网络安全设备 6 台，实现接入安全区、安全管理区按照等级保护三级架构部署，实现对整个基础设施体系提供安全保障；</p> <p>2.无线网络覆盖系统建设 由于设备老化以及无线网络办公需求的增加，拟定对行政楼、职工食堂无线局域网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全方位立体式无线覆盖，让职工可以通过个人账号登录的形式，依托无线完成各项科研、办公事务，外来访客可以外网络资源。本项目拟建设林科院行政楼无线覆盖系统，实现有线无线的准出、准入的一体化认证，同时增加访客用户的管理和控制，实现无线网用户的无感知认证。拟采购无线网络设备 76 台/套，其中 69 台无线覆盖 AP 设备，1 台无线控制器，未来可扩展至 300AP 授权满足全员无线覆盖 AP 授权需求；</p>
5	项目范围	<p>本项目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障三级补充建设，林科院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无线网络扩容，加强整体网络安全配置优化，楼内 AP 线路梳理，安装配置，全院用户认证配置管理。</p>
6	需求分析	<p>1、林科院与 2013 年对大院内网络进行等保建设工作，采购相关网络安全设备（抗 DDOS，防病毒网关，互联网防火墙，服务器防火墙，入侵防护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网络审计系统、web 应用防护系统，运维安全审计平台等），并通过等保二级测评。2016 年根据建设协同办公及大数据、视频会议系统增加网闸内网隔离安全设备。因现各所中心、科研自建系统增多，业务连续性增强，部分核心干路设备均已超出使用年限、核心安全设备均为单路、设备性能、特征库已无法满足现有及未来科研平台网络安全需求、网络安全防护性能下降，且单点故障几率增加。现拟定增加购置网络安全设备增加网络七层协议安全，从而保障办公及科研应用的安全性、保密性、连续性。</p> <p>2、由于设备老化以及其他所、新增科研楼宇无线需求拟定对无线局域网进行升级改造，本次无线网络覆盖院内办公区域（行政办公楼、职工 1 食堂、2 食堂）进行试点改造。要求完成全方位立体式无线覆盖，让科研人员可以通过个人账号登录的形式，依托无线完成各项科研、办公事务，外来来宾可以顺畅的访问外网络资源。随着信息化的迅速发展，移动终端及科研应用适配的类型也越来越多，同时满足 5G 无线传输需求。</p>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原有无线系统部署约 30 余台 AP 通过无线控制器下发策略及控制，林科院京区大院上网用户包含职工、学生、家属区居民，原有网络计费认证系统负责对林科院所有办公区终端用户、家属区终端用户、无线终端进行认证及计费，原计费系统包含：用户个人信息、用户计费策略、用户余额等认证信息。原计费系统包含模块：自助服务模块 Self-Sevice、无感知模块 mauth，外部认证模块，E-PORTAL 模块。本次项目采购需进行充分前期调研，保持原有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及数据安全平滑过渡，确保用网用户权益、实际使用体验不因计费设备变更受到影响，在前期项目基础上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及补充完善建设，以最大化利旧为基本条件。
---	----------	--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中国林科院下属 22 个研究所、中心，分布在全国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职职工 2677 人，各类在读研究生 1300 人。全院在册各类网站及应用系统 57 个，主要是各单位外网门户及内部办公系统。为了保障林科院核心网络系统及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通过部署 1 台抗 DDOS 设备、1 台用户网络计费系统、1 套用户计费系统、1 台智能流量控制管理，1 套无线统一认证平台、1 套智能 IP 地址分配于管理软件保障数据接入的安全性及真实性，对林科院原有网络及安全设备网络系统进行升级及补充形成满足等保 2.0 三级等保要求的安全保障体系，实现万兆骨干网络。完善全院所有个人用户实名认证接入，原有计费系统用户信息、计费策略、计费周期及时效安全平滑升级。由于设备老化以及无线网络办公需求的增加，拟定对行政楼、职工食堂无线局域网进行升级改造安装。完成全方位立体式无线覆盖，让职工可以通过个人账号登录的形式，依托无线完成各项科研、办公事务，外来访客可以外网络资源。本项目拟建设林科院行政楼无线覆盖系统，实现有线无线的准出、准入的一体化认证，同时增加访客用户的管理和控制，实现无线网用户的无感知认证。拟采购无线 69 台无线覆盖 AP 设备、1 台无线控制器、4 台无线 poe 交换机、1 台汇聚交换机，未来可扩展至 300AP 授权满足全员无线覆盖 AP 授权需求；
2	技术需求	为实现本项目网络高质、高效互联的目标要求，在网络设计中，应坚持以下原则：高可靠性：网络系统的稳定可靠是项目稳定运行的关键。网络设计应选用高可靠性网络产品，网络交换设计应充分考虑冗余、容

	<p>错能力；合理设计网络架构，制订可靠的网络备份策略，保证网络具有故障自愈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支持系统的正常运行；网络设备在出现故障时应便于诊断和排除，充分体现计算机网络的高可靠性。</p> <p>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在保证满足业务、日常办公业务的同时，要体现网络系统的先进性。在网络设计中要把先进的技术 with 现有的成熟技术和标准结合起来，充分考虑网络应用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p> <p>高性能：骨干网络性能是整个网络良好运行的基础，设计中必须保障网络及设备的高吞吐能力，保证各种信息的高速传输，使网络系统不成为业务运行的瓶颈。</p> <p>标准开放性：支持国际上通用的网络协议、路由协议等开放的协议标准，有利于保证网络之间的平滑连接互通，以及将来网络的扩展。</p> <p>灵活性及可扩展性：根据未来业务的增长和变化，网络可以平滑地扩充和升级，对网络架构和现有设备的调整。</p> <p>易管理性：对网络资源实行集中监测、分权管理，并统一分配带宽资源。选用先进的网络管理平台，具有对各种设备、端口等的管理、流量统计分析以及故障自动报警。</p> <p>安全性：制订统一的网络安全策略，整体考虑网络平台的安全性。保证网络系统不被非法入侵和遭到病毒的破坏，保证关键数据不被非法窃取、篡改或泄漏，使数据具有极高的安全性。</p> <p>兼容性和经济性：兼容性是指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现有各种计算机软、硬件资源的可用性和连续性；经济性是指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在保证应用业务对网络性能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网络系统的总体投资。</p> <p>计算环境是应用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计算环境安全是应用系统安全的根本；计算环境由节点子系统和应用防护子系统构成。节点子系统通过在操作系统核心层、系统层设置以强制访问控制为主体的系统安全机制，形成了一个严密牢固的防护层，通过对用户行为的控制，可以有效防止非授权用户访问和授权用户越权访问，确保信息和信息系统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安全，从而为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免遭恶意破坏提供支撑和保障。</p> <p>在林科院出口部署抗 DDOS 设备，实现对进出林科院的恶意大流量进行识别、阻拦、清洗，防止遭受大流量攻击，造成边界带宽拥塞，而导致边界核心设备、服务器设备宕机，正常业务受限，甚至中断。同时针对 DNS 服务进行多重防护机制，提供专业的 DNS 保护，从而保证正常对外服务，和内网办公人员的正常上网办公。</p> <p>在边界部署流量控制系统，保证林科院业务的正常运行。出口带宽是一定的，内部存在滥用带宽的现象将严重影响正常业务。比如终端用户在线影视、迅雷下载、炒股、网络游戏占用大量带宽，导致 OA、ERP、视频会议、邮件等办公应用卡顿。以及终端用户私接主机行为，造成内部带宽拥塞，同时增大了来自互联网的 attack 面，通过流量控制系统有限保证正常业务</p>
--	--

		<p>流量，对娱乐、视频等流量加以限制，对用户私接行为进行识别阻止。提高整个林科院内部带宽的利用率。保证办公、数据传输的高效、可靠。并对相应的流量进行审计。可对应三条出口线路创建对应的 WAN 线路出网。每条线路上可以使用不同的 IP 地址出网。不同的内网地址段，做策略走不同的公网 IP 上网。访问特定的域名走指定的线路出口，并使用固定的公网 IP。在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系统中确认操作者身份的过程，从而确定该用户是否具有对某种资源的访问和使用权限，进而使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的访问策略能够可靠、有效地执行，防止攻击者假冒合法用户获得资源的访问权限，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以及授权访问者的合法利益。实现全网的万兆准入认证。实现全网的无线准入认证。实现全网的无感知认证。实现访客场景认证。实现智能化 IP 地址管理和分配。实现灵活的 Portal 编辑和管理功能，并能实现终端自适应，按流量、时长计费的可视化。配合科研网的 DHCP 智能地址分配和管理，并可以将终端上线的 MAC 信息传给认证系统，实现无感知登录方式，系统是全页面展示和管理；配合统一日志采集系统，收集用户准入日志，支持统一查询、智能管理。满足公安部“82 号文”和网安法关于日志审计和安全的要求。实现平滑改造，减少因为升级改造对科研网现有认证系统运行无线终端分别部署在林科院行政楼和食堂公共区域。并根据无线系统的具体情况，部署身份认证以及无线网优等平台，智能天线型无线 AP，内置智能天线阵列，通过方向计算单元，自动感知终端位置，进行最优方向计算，动态选择不同的天线组合，解决传统天线存在覆盖盲区的弱点。定制出一条最适合移动智能终端当前位置的天线路径，实现全面覆盖，无死角。无论终端如何移动，都有最佳的信号路径跟随。</p>
3	系统需求	<p>对现有的无线统一认证平台、用户网络计费系统、网络计费管理平台系统、智能 IP 地址分配与管理软件、防 DDOS 攻击系统、智能流量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补充无线网络系统设备；实现与原有各业务系统应用的无缝衔接。其中无线认证设备及无线 AP 为利旧设备。</p>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汇聚交换机	否	台	1	国产
2	无线 poe 交换机	否	台	1	国产
3	无线控制器	否	台	1	国产
4	无线覆盖 AP	否	台	69	国产

5	智能流量管理系统	否	台	1	国产
6	抗 DDOS 攻击系统	是	台	1	国产
7	智能 IP 地址分配与管理软件	否	套	1	国产
8	网络计费管理平台系统	否	台	1	国产
9	用户网络计费系统	否	套	1	国产
10	无线统一认证平台	否	台	1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1、汇聚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参数及要求				
1	#	交换容量及包转发	交换容量≥880Gbps，包转发率≥426Mpps	否
2	#	交换机配置	固化 1000M SFP 光接口≥24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电口≥8 个，1G/10G SFP+光口≥8 个	否
3	#	交换机配置	设备可提供 1 个业务扩展槽，支持 100G 端口扩展	是
硬件功能要求				
4	#	功能要求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	是

			资源消耗，提供证明材料	
5	#	功能要求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	是
6	#	功能要求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提供证明材料	是
7	△	功能要求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达到毫秒级	否
硬件性能要求				
8	△	性能要求	支持 RIPv2，OSPFv2/v3，BGP4/4+，IS-ISv4/v6	否
9	#	性能要求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是

2、无线 poe 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参数要求				
1	#	交换容量及包转发	交换容量≥336Gbps 转发性能 ≥108Mpps	否
2	#	硬件端口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 个，1G/10G SFP+光接口≥4 个。	否
3	△	硬件性能	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24 个，整机 POE 功率输出 ≥370W	否
硬件性能要求				

4	#	硬件性能	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10KV$ ，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是
硬件功能要求				
5	Δ	功能要求	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否
6	Δ	功能要求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否
7	Δ	功能要求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是
8	Δ	功能要求	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是

3、无线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功能要求				
1	#	功能要求	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无线控制器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7。	是
2	Δ	设备授权	设备最少具备支持管理 128 个 AP 的授权，设备需可纳管利旧原 AP 设备	否
3	#	性能要求	单台设备最大可管理用户数 ≥ 7168	是
硬件参数要求				

4	△	功能要求	无线控制器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 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 AC 的统一管理、在成员 AC 间共享 License、统一将 AP 接入虚拟 AC 中。	否
5	△	功能要求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	否
6	△	功能要求	为提高网络安全，应支持实现基于用户的 PSK 认证，实现用户之间不能共享 WiFi 密钥。为方便网络管理，AC 设备支持通过云端管理，实现远程配置，远程升级，远程监控无线网络的运行情况。	否
7	#	设备端口	配置千兆电口数≥8；千兆光口数≥2 个；	否
8	#	吞吐量及管理性能	设备吞吐量≥8G，默认可管理 AP 数≥32 个，最大可支持管理 224 个 AP	是

4、无线覆盖 A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参数要求				
1	△	硬件性能	采用三路双频设计，一个 2.4GHz 射频卡，两个 5GHz 射频卡	否
2	#	硬件性能	采用硬件独立的三射频设计	是
3	#	硬件性能	支持两张射频卡同时工作在 5G 频段	否
4	#	硬件性能	整机支持 10 条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6.8Gbps	否

5	#	硬件性能	支持 3 个自适应以太网 10/100/1000M 端口。支持双以太网口聚合链路	是
6	△	硬件性能	支持 1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对外供电，扩展物联网模块。	否
7	△	硬件性能	内置固化蓝牙模块。	否
硬件性能要求				
8	△	功能要求	支持 1024QAM 调制解调方式。	否
9	△	功能要求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	否
硬件功能要求				
10	△	功能要求	AP 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1536 个。	否
11	#	功能要求	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	是

5、智能流量管理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参数要求				
1	△	硬件参数	并发 IP 数 ≥8500，最大吞吐量	否

			≥5Gbps，并发连接数≥150万，每秒新建会话数 ≥30万/秒，PPS（包转发率）≥600万，6*GE电口+2*SFP+万兆多模光口，单电源，2U标准机架型	
硬件功能要求				
2	△	功能要求	支持透明网桥模式，支持路由模式，支持NAT模式，支持旁路分析模式，支持路由、NAT、网桥和旁路分析的混合模式；	否
3	#	功能要求	支持对2~7层流量的识别能力，特别是针对第7层的应用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并逐级细分P2P下载、网络视频、网络电话、游戏、HTTP协议的子类别和具体客户端名称，比如HTTP协议---Web视频---土豆、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支持国内各类常见协议≥1000种，其中大型游戏≥300种，移动APP应用≥30种，现网协议识别率≥95%。	是
4	#	功能要求	可以实现基于域名负载均衡、应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可有效提高专线接入的利用情况。	是
5	#	功能要求	支持分点设备使用域名与总部服务器进行iWAN隧道建立；将关键业务与非关键业务精准区分，关键业务送至SD-WAN加速隧道；支持通过SD-WAN隧道业务的传输对所有流量进行时延监控。设备到货后需搭建京内、京外12个分支机构的SD-WAN业务环境，为后期SD-WAN组网做准备。	否
6	#	功能要求	支持应用级被动测量：针对网络	是

			流量中每一条会话，进行基于应用级的质量测量；支持对客户端时延、传输时延及应用服务器时延的分段记录与策略	
7	#	功能要求	能够及时检测通过路由共享上网的 PC 个数，能够检测出路由器后 PC 所使用的 Windows 版本类型，可以根据 PC 终端个数做条件，对流量做识别检测；	是
8	△	功能要求	通过微信通知，可以随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授权信息等内容；通过“一键断网”功能，可以随时通过微信发出指令，阻断内网有问题服务器的 IP 或者域名。	否
9	#	功能要求	对网络中各种应用的时延进行检测，各种协议时延要求包括客户时延、服务时延、应用时延等。支持与公安网监日志平台的对接	是
10	#	功能要求	支持应用级主动拨测：针对网络的质量，重点业务可进行拨测，记录业务质量时延信息	是
11	#	功能要求	日志系统支持会话日志，会话日志包含设备编号、接口、访问时间、源地址、目标地址、NAT 地址、账号信息、域名、协议类型、7 层协议名称、流量、运营商、地理位置等元素；采用 1:1 的日志输出，完整保留网络中的相关信息	是

6、抗 DDOS 攻击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参数要求				
1	△	硬件参数	2U 机架式设备，至少具备 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电口和 8 个 SFP 插槽，至少具备 2 个万兆模	否

			块板卡及配套模块。	
硬件性能要求				
2	△	硬件性能	攻击清洗能力不低于 4G，设备主机防护数量不低于 100 万/个。设备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15 万/秒，设备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600 万。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串联部署方式，实现网络隐身效果支持旁路部署方式，提供流量牵引过滤效果支持集群部署方式，可通过集群扩容达到抵御大流量攻击效果	否
硬件功能要求				
3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静态和动态牵引方式，并且支持 BGP、OSPF、RIP、IS-IS 等多种路由协议	否
4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二层回注、GRE 回注、MPLS LSP 回注、MPLS VPN 回注等多种回注方式	是
5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端口联动验证功能，在遭受应用层攻击，业务端口防御不佳时，可采用其它端口进行验证联动	是
6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 HTTP、HTTPS、游戏、UDP、FTP、SMTP、POP3 和 DNS 等业务防护功能，需要具备专用的防护插件，非 TCP/UDP 协议层面的限速、流控等防护方式	是
7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纯 UDP 业务防护功能，在遭受深度应用层攻击时，系统可自动代理服务器进行响应验证，缓解服务器压力	否
8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 HTTP 业务防护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按钮点击”、“验证码”和“鼠标滑动”等手工验	是

			证算法；验证响应页面需要支持自定义按钮点击	
9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连接监控功能，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非 TOP 或部分）防御对象的实时连接，连接条目需要包含源目 IP、连接数和连接状态等信息，以便于全视所有 IP 的连接动态	否
10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自动抓包取证功能，在防护对象受到攻击时，系统能够自动进行报文捕捉和归档，事后可下载，进行分析取证	是
11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历史流量数据查询功能，能够查询所有 IP 地址分钟、小时、每日的输入、输出流量和报文等历史数据（具体值，非图型），并且支持以时间范围和流量值范围作为过滤条件进行筛选	是
12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网络磁盘或远程数据库功能，避免本地磁盘损坏造成设备故障	是
13	#	功能要求	产品需支持防护对象自动学习功能，设备部署后对于未知的防护对象，系统可自动学习，在学习完成后自动进行防护	是

7、智能 IP 地址分配与管理软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性能指标				
1	△	基本要求	单台 DHCP 节点最大分配 IP 地址数 12 万。最多支持 16000 个地址池须提供 IPv4 和 IPv6 DHCP 服务器单台 DHCP 节点每秒分配 IP 数: 3K/S；须提供丰富的第三方系统联动接口，辅助实现无感知认证及精准计费效果，系统应实	否

			现对 IP 地址的分配与管理，能够制定灵活的地址分配策略，并支持根据终端及用户的特征应用不同的策略。支持 DHCPv4 和 DHCPv6	
功能指标				
2	#	功能要求	支持向客户端发布 IPv6 无状态地址前缀、RDNNS，并可根据 VLAN 信息发布不同的 IPv6 前缀。	是
3	△	功能要求	支持同一终端在同一子网内保持 IP 不变，当子网中的历史终端数超过设定阈值时通知管理员，并按照最后活动时间依次回收 IP，分配给最新加入的终端，支持自动将固定 IP 地址从可分配地址池中剔除，避免出现 IP 冲突。	否
4	#	功能要求	对 v4、v6 地址池以及无状态地址自动配置是否启用白名单策略。	是
5	#	功能要求	支持超级作用域功能实现子网规模的动态扩展，实现将多个不连续的子网合并为一个子网，在不对现有子网进行连续扩展的情况下解决子网利用率过高的问题。	是
6	#	功能要求	要求内置扩展选项模板，如 Aruba、华三、锐捷等主流无线厂家的 AC 控制器地址，并支持自定义扩展选项的内容。	是
7	△	功能要求	支持识别 PC、移动设备等终端类型，并基于 v4v6 地址池分配做终端类型控制，例如指定地址池不允许移动终端上网等。	否
8	△	功能要求	支持统计分析用户终端型号，可识别 Android、iPhone/iPod/iPad、Windows	否

			Phone、Liunx、Mac/Macbook、Windows 等终端操作系统和厂商型号，并支持根据终端型号下发不同的扩展选项和参数。例如给同一子网中不同厂商的 AP 下发各自的 AC 地址，智能引导各厂家无线 AP 在子网中完成注册。	
9	#	功能要求	支持自动检测全网 IP 地址使用情况，并支持在子网中用各不相同的图标来表示空闲、动态分配、固定分配、手工设置等状态。	是
10	△	功能要求	支持对 IP 添加自定义标签，并支持按照自定义标签进行查找。支持按照 MAC、IP 查询终端与 IP 地址的当前与历史使用记录。支持批量导入 IPv4、IPv6 固定地址，导入信息包括 IP、MAC、所属子网、过期时间等，支持批量生效、禁用和删除固定地址。	否
11	#	功能要求	支持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单点接口，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DHCP 系统自服务页面，页面支持手机端。	是
12	#	功能要求	支持 IPV6 探针模式，下发探针属性，配合探针实现无状态情况下 IPv6 Mac 收集，实现无状态下的 IPv6 无感知。	是
13	#	功能要求	提供防 mac 仿冒功能，联动计费系统实现相同 mac 上网时主动将原有 mac 踢下线。(DHCP 系统应包含上述接口及功能的定制开发不得另行收费)	是
14	#	功能要求	提供指纹认证，联动计费系统实现指纹认证，可将指纹信息发送给第三方系统（如，计费系统、	是

			自服务系统) 实现基于 DHCP 指纹信息认证。(DHCP 系统应包含上述接口及功能的定制开发不得另行收费)	
15	#	功能要求	提供指纹信息编辑功能, 联动 Portal 发送指纹信息, 用户可通过服务页面, 无感知页面等编辑自我终端信息, 实现多终端识别无感知管理。(DHCP 系统应包含上述接口及功能的定制开发不得另行收费)	是
16	#	功能要求	DHCP 能监听认证计费系统在线列表, 实现实名哑终端管理, 提供哑终端管理独立管理平台。实现哑终端管理。(DHCP 系统应包含上述接口及功能的定制开发不得另行收费)	是
17	#	功能要求	支持与此次采购的计费系统联动。	是

8、网络计费管理平台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性能指标				
1	#	基本要求	支持认证系统与 BAS 设备对接, 单台用户数需能达到 12000 以上。	是
功能指标				
2	#	功能要求	支持本地认证\ PORTAL 协议\ RUCKUS\CISCO\MOTO\JUNIPER\ARUBA\TPlink 等, Portal 协议对接认证方式。	是
3	△	功能要求	支持华为 ME60\S12700、JUNIPER MX960、阿尔卡特、H3C 88X 等 PORTAL 协议及 IPoE 认证, 支持华为、CISCO、H3C、MOTO、ARUBA、	否

			RUCKUS、ABLOOMY、傲天 AC PORTAL 协议	
4	△	功能要求	支持多种页面推送策略：基于不同的 VLAN ID、IP 地址段、SSID、AP 组推送不同的用户认证页面。动态密码认证：当采用基于 WEB 的动态密码认证方式时，PORTAL 服务器接收手机用户“动态密码请求”信息，并通过 PORTAL 与 RADIUS 之间的直连接口发起动态密码申请请求；RADIUS 生成动态密码并通过短信、EMAIL 下发给用户。支持二维码授权认证模式，访客上网弹出二维码的 portal 页，被访人扫描来访人终端上的二维码，授权访客上网，访客的临时上网账号关联被访人账号，用于事后对访客溯源支持快速方式：Portal 页面上只有一个，无需输入账号密码，多个用户绑定一个公共账户登录，支持 APP 认证：须提供 APP 认证客户端或 SDK 组件。	否
5	#	功能要求	页面图片数量、大小、布局框架鼠标任意拖动设定；自定义：移动终端及 PC 的认证前后页面、广告页、跳转页面；须提供多种页面组件：如图片、图片轮播、多种组件；	是
6	△	功能要求	页面编辑支持门户方案组功能，每个组包括 PC 页和手机页两个子组，每个子组又包括页、成功页、失败页、注销页、注销成功页、注销失败页、无感知页、免责条款等子页，页面支持可添加，编辑，发布，子页面预览等操作。	否

7	#	功能要求	页面需强制集中统一审核才可正式生效，确保内容发布合法合规。	是
8	#	功能要求	移动客户端能显示本地端配置的单位 LOGO 图片，无需定制和重新在应用商店上架。	是
9	△	功能要求	移动客户端能跳转本地配置的自助服务系统，无需定制和重新在应用商店上架	否
10	#	功能要求	系统管理后台支持 http 和 https 一键切换管理。	是
11	△	功能要求	通过扫描 PC 端登录二维码，用户通过在 PC 或 APP 授权后，免登录上网，可强制低于指定版本的客户端无法认证成功，便于强制用户使用新版本客户端。	否
12	#	功能要求	支持用户属性字段自定义扩展可视化配置，包括数据类型、字段排序、开户录入规则等	是
13	#	功能要求	流量清零规则需支持：不清零；X 月后清零（每次充值支持有效期 X 个月）；每月月结清零；剩余用量封顶（将多余部分清零，比如一个账号限 50GB 可用流量）；指定日期清零（支持多组日期配置，适用于寒暑假策略等）	是
14	#	功能要求	提供承诺函承诺兼容林科院原有的自助服务模块 Self-Sevice、无感知模块 mauth，外部认证模块，E-PORTAL 模块	是
15	#	功能要求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须提供相应数据接口，共享到林科院数据中心。系统认证登录，须与林科院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认证集成，并实现单点登录。	是

16	△	功能要求	要求在线用户管理功能：强制下线、修改用户资料、查询、用户名、IP、MAC、相互反查、短消息通知、自动发送催费信息等功能。	否
17	#	功能要求	完全实现了认证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之间的解耦，应用服务器故障不影响后台业务的正常运行，数据库故障不影响认证计费网关设备的正常认证	是
18	#	功能要求	产品采用无争议数据库环境，充分利用数据库产品的强大功能实现后台业务的封装。如数据压缩、RAC、备份/恢复、跨库协作、外部表高性能日志入库、支持SMTP、TCP 等网络通信开发易与其它模块互联和强大的封装函数库。	是
19	#	功能要求	真正跨平台部署，完美支持 LINUX、WINDOWS、国产化等主流系统平台。	是
20	#	功能要求	提供 DHCP 指纹库，收集自身采集的终端浏览器信息+DHCP 接口获取信息，实现指纹库分级对接，如第一级别，移动终端与 PC，第二级别，移动终端浏览器与 PC 浏览器，第三级别，DHCP 指纹信息，系统版本等。	是
21	#	功能要求	支持集群管理，通过添加认证网关、计费网关、探针、等认证计费采集设备，实现配置一键统一下发。实现分布式部署集中式管理。	是

9、用户网络计费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功能指标				
1	△	功能要求	提供 eduroam 来访和出访认证服	否
2	△	功能要求	访客审核平台需提供详尽的审核历史记录和待审核访客列表，支持设置受访人审核单个访客和团体访客的权限（是否可以审核、一定周期内的审核人数、有效期等）	否
3	#	功能要求	提供独立的 WEB 方式访客审核平台入口，自适应终端类型，方便手机端登陆操作	否
4	#	功能要求	审核人员能授权访客能否访问内网	否
5	#	功能要求	Eduroam 来访用户认证成功后，需在用户终端自动显示审核授权页面，提供短信、二维码和邮件等申请审核方式，需提交受访人姓名和手机号，受访人收到申请，审核通过后，eduroam 来访用户才可访问外网	否
6	#	功能要求	通过图表方式独立显示 IPv4 和 IPv6 在线用户数和活跃用户数。	是
7	△	功能要求	访客信息的属性：访客手机号码（或微信 openid 或身份证号码）、姓名、上网账号、密码、有效期、单位、申请事由、邮箱、受访人账号支持设置 Eduroam 漫游访客的带宽、流量限制、有效期等	否
8	#	功能要求	提供承诺函，承诺计费管理后台软件能与林科院信息平台、数据中心、认证中心实现无缝对接	否
9	△	功能要求	访问控制策略包括：带宽控制、有效期控制、终端数控制、允许多次激活（可限定次数）、呆滞账号自动销户	否

10	#	功能要求	支持配置呆滞账号规则	否
11	△	功能要求	支持三层环境下通过 DHCP 方式或 SNMP 方式实现无感知认证，支持 CMCC Portal trigger MAC 和 Radius trigger MAC 的无感知认证。支持无感知设备黑白名单、终端类型无感知策略、无感知有效期等无感知策略，能对无感知用户进行独立的在线监控、统计分析管理。	否
12	#	功能要求	支持终端识别。在线表和登录记录详单都能看到准确的 MAC，主机名、终端类	否
13	#	功能要求	提供原有计费系统账号导入，支持平滑过渡。	是
14	#	功能要求	支持原有计费策略导出，支持平滑过渡，计费模式不可中断。	是
15	#	功能要求	支持原有资费导出，支持平滑过渡，支持账单复原。	是
16	#	功能要求	支持原有支付方式迁移，包括银行对接支付，公众号支付。	是
17	#	功能要求	支持缴费对接(支付宝，微信)(系统应包含上述接口及功能的定制开发不得另行收费)。	是
18	#	功能要求	支持与各银行网络支付对接，实现网络缴费，支持对账功能。实现用户财务需求的财务报表。(系统应包含上述接口及功能的定制开发不得另行收费)。	是
19	#	功能要求	支持有效用户，访客用户分数据库管理。做到数据独立。同时支持认证做到准入准出一体化，实现数据的分离部署的同时支持一次认证完成二次身份验证。	是

20	#	功能要求	支持 802.1X 认证后的页面再次认证，标准认证完毕后，通过页面实时采集用户实名信息。完善 802.1X 认证访客使用模式。	是
21	#	功能要求	支持与网络计费管理平台系统对接，实现认证后用户数据统一展示，实现用户数据可视化，功能引导化。(系统应包含上述接口及功能的定制开发不得另行收费)。	是

10、无线统一认证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参数要求				
1	#	硬件性能	硬件网关可串接，可支持旁路	否
2	△	硬件端口	大于等于 4 个万兆光口，大于等于 4 个千兆电口并发数大于等于 2000	否
功能要求				
3	△	功能要求	全状态检测要求支持国际标准认证方式 (WEB、PPPoE、802.1x、PPTP、IPoE、专用客户端等)，并支持以上认证方式混合接入，支持 V4/V6 双栈认证，支持 Eduroam 规范，支持用户账号的唯一性认证；同时可配置同一账户允许数，支持多元素绑定功能，这些数据包括：IP 地址、MAC 地址、VLAN 号、用户账号等多元素的任意组合绑定，且支持自动绑定数据功能。支持基于 LDAP、AD 域服务器的统一身份认证，支持 Radius 中继功能，并能根据账号特征中继到指定的 Radius 服务器，满足与运营商合营的使用环境。支持三层环境下通过 DHCP 方式	否

			或 SNMP 方式 IPv4 和 IPv6 无感知认证，支持无感知设备黑白名单、终端类型无感知策略、无感知有效期等无感知策略	
4	△	功能要求	如今后扩展用户数，要求能在线平滑升级，不影响用户的接入	否
5	△	功能要求	基于不同时间段实现不同的控制策略	否
6	△	功能要求	支持终端识别。支持在线表和登录记录详单对用户的 MAC，主机名、终端类型进行准确查询。	否
7	△	功能要求	用户实时流量监控，通过网关串入网络方式能实时记录用户实时流量。提供流量获取接口。实现用户可用网同时可查看自身流量变化，减少流量歧义。(系统应包含上述接口及功能的定制开发不得另行收费)。	否
8	△	功能要求	支持目标域名地址策略，可实现域名地址分组，可实现域名分组与认证计费系统联动，实现基于组的目标域名策略。(系统应包含上述接口及功能的定制开发不得另行收费)。	是
9	△	功能要求	提供 C/S 管理模式，在数据库出现安全问题，不可用状态下，能通过特定软件独立管理硬件，实现重要数据导出，重要配置备份。同时后端不可用状态硬件仍然能独立工作。保证在线用户的网络可用性。	否
产品要求				
10	△	证书要求	支持专用管理软件、TELNET、SNMP 等网管功能	是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原厂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安装、上架和调试，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设备故障维修等。	是
2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软件三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是
3	产品质量要求	#	货到后，由采购人、中标人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及模块的序列号和维保期限，如有缺陷、缺损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双方代表签署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设备进行更换和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	是
4	项目管理要求	#	投标人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工信部和人社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是
5	人员资格标准	#	（1）投标人须委派一名现场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2）投标人须委派实施工程师 4 名。资质证书要求：实施工程师须全部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证书；且其中至少有 1 名实施工程师须同时具有工信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运维工程师证书。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是
6	驻场要求	#	需安排 3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驻场服务，配合甲方完成计费系统中各所中心用户实名录入及认证调试工作，因实名认证需分段实施要求现场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现场	是

			驻场时间每周 5*8 小时，因录入涉及大量个人信息驻场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	
7	集成标准	#	1、承诺统一协调各厂家的安装调试进度及各业务系统的联动联网与原有系统的完整对接。 2、无线产品集成：包括林科院行政楼、职工 1 食堂、2 食堂、无线 AP、poe 安装以及线缆、线槽等敷设，安装时间应根据甲方当时疫情防控及人员要求制定计划及实时到岗。	是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包含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实施小组、需求分析及详细设计、设备到货、第一次项目实施协调会、到货验收、第二次项目实施协调会、安装部署、系统测试、试运行、终验等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系统集成文档管理、硬件文件、软件文件、标准与规程规范、安装文件、操作与维护文件、外购硬/软件设备的随机文件、试验记录、技术文件审查等	否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要求 30 天内到货，90 天内完成实施	否
4	项目培训安排	△	需要提供本项目或用户原有安全设备厂商的培训认证，培训不低于 2 天。	否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货物合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

				与采购人明确项目实施方案细节，经采购人认可后签订项目合同。
2	第一期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90%	无
3	第二期款	验收合格 1 个月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无

无

第六部分 成 交 合 同 (参 考 文 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 考 范 本

(货 物 类)

第 一 部 分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对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无效。

6.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注意: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应按照响应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林科院科研数据安全保障平台一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HCX221680

响应人名称: _____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林科院科研数据安全保障平台一期建设采购项目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备注: 请响应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 不得随意更改型号, 如填写错误以询价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系统集成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响应人声明: 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是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响应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②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扫描件（如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地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②请响应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响应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二、响应函（上传扫描件）

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响应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②请响应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响应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响应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格式

注：①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响应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

一、响应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	品牌	型号	货物/服务内容	单间(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注：本表所指费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服务、货物一览表逐项对货物、服务进行报价。

二、响应标的规范偏离表（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响应人服务要求偏离表依照本表样式单独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货物/服务（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响应文件格式

②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主要响应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响应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项价格(元)	数量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响应标的情况。

四、售后承诺函

五、其他技术文件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审现场。